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3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额度为6.5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4家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，贷款期限为两年。其后于2019至2023年间，公司与鞍山银行陆续签订了数次展期合同。

截止目前，该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余额不高于5.6129亿元，该笔贷款即将于2024年3月29日到期，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，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。

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、协议、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担保、抵押等）。

此次借款展期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